

#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5日經社科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1月25日社科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6月13日社科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促進本院教學、服務及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三、 本會議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自專任教師中推選委員候選人二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當然委員依職務異動得調整之。
- 四、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  - (一) 本院及所屬學系規章之訂定、審核及執行。
  - (二) 有關本院發展之規劃。
  - (三) 本院各系之提案。
  - (四) 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議應有二分之一成員出席方得開議。本會議之決議，以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六、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各系應依據本章程訂定該系務會議設置要點，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